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【個人專戶制用】

一、受文者：

二、〔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〕（職稱）（姓名）遺族申請撫卹；檢送證件　　冊（件）。

亡故教職員姓名		退撫儲金任職年資	年　月　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年　月　日
出生日期	年 月　日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	年　月　日
死亡日期	年 月　日	死亡時之薪點	薪點
職稱		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
支給機關（構）及代號		適（準）用條款	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　條　項 款　目

死亡情形	□病故 □意外死亡 □執行搶救災害(難)等艱困任務以致死亡 □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以致死亡 □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，發生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□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□執行艱困或戰爭任務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□執行任務往返途中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□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□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□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□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，以致死亡	請領撫卹金之種類	□一次撫卹金（未滿15年） □一次及月撫卹金（滿15年以上） □依一次退休金標準，支領一次撫卹金（滿15年以上）	
		請領殮葬補助費情形	日期	年　月　日
			種類	□土葬 □火葬
			領卹遺族或代表簽名	

領卹遺族	稱謂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領卹比率	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
				年 月 日		□是 □否		
				年 月 日		□是 □否		
				年 月 日		□是 □否		
				年 月 日		□是 □否		

	序號	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日
退撫儲金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4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私校儲金制前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私校儲金制後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備註				

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	人事主管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

填寫說明：

1.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施行細則第43條及第77條之規定訂定，且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
2.本表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

3.本表所稱「支給機關」係指依本條例第41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4條規定，教職員個人專戶總金額不足支應撫卹金時，編列預算接續支給之主管機關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

4.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印信。